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1)清盤呈請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聆訊上，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已頒令將法官席前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以及努力與呈請人達成和解。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II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2已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本金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仍等待認購人1的同意及批准。預計(i)認購協議I之餘下的先決條件(4)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及(ii)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認購事項之餘下金額。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